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55號

上訴人 彰億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銘

訴訟代理人 莊惠祺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

法定代理人 吳世鴻

訴訟代理人 林易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設計展延工期管理費及損害賠償等事件，  
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7頁第7列及第13頁第17-18列關於「匯費70萬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匯費7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
法官 林筱涵

法官 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  
02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書記官 廖婉菁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